**丰顺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操作流程**

**一、实施范围**

在全省所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县（市、区）实施，对机主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机具种类**

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四、报废条件**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报废技术条件，相关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为:拖拉机 10 年（小型）、15 年(大中型)、拖拉机 12 年(履带);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2 年;水稻插秧机 8 年（手扶式）、10 年（乘坐式）;机动喷雾（粉）机 10 年；机动脱粒机8年；饲料（草）粉碎机 10年（≤18kW）、12年（>18kW）；铡草机 10 年。补贴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五、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从我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安排，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广东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在实施过程中如补贴额与相邻省份相差超过 30%，由省农业农村厅视情况适当调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六、回收企业**

我县拟确定在本辖区内具备机动车报废资质的企业作为农机报废回收企业，当前正在办理申报中，届时将在当地主流媒体和农机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备、挂牌，并向社会公布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七、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同时提交符合报废条件的材料和《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并填写《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并由回收企业盖章、农机主管部门监销人签字确认。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者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级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由相关部门核对报废农机信息，并确认无误后，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到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填写《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符合报废条件的材料。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及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方式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拨付给机主。各地应结合当年可安排用于农机报废补贴的资金额度，合理设置年度内可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按照当年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